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63,651,6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874%。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永鼎集团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3月24日至2026年6月23日），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4,619,9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永鼎集团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永鼎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363,651,672股
持股比例	24.87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8,000,000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54,108,367股 其他方式取得：241,543,305股

股东名称	莫林弟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511,056股
持股比例	0.03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40,4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70,656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永鼎集团有限公司	363,651,672	24.874%	莫林弟为永鼎集团董事长，持有其89.725%股份
	莫林弟	511,056	0.035%	莫林弟为永鼎集团董事长，持有其89.725%股份
	合计	364,162,728	24.909%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永鼎集团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4,619,9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4,619,9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24日～2026年6月23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非公开发行取得以及发行上市后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方式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永鼎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永鼎集团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54,108,367股）自该部分股份上市之日（2015年8月7日）起36个月内不对外转让。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已于2018年8月7日上市流通，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永鼎股份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永鼎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永鼎集团严格按照相关减持规定实施减持计划，同时公司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5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宜新材”或“公司”）及董事长吴佩芳女士、全资子公司江油天力新陶碳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力新陶”）为被告。

● 涉诉金额：3,603.82万元及相关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费用。

●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鉴于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原被告均可在法定期限内向上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终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该判决最终生效并进入执行阶段，会对公司的现金流、资产状况以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和后续执行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力新陶收到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应诉通知书）（案号：（2025）豫0194民初3212号）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银金融”）就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向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

二、本次诉讼的一审判决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5）豫0194民初33212号），法院一审判决如下：

1、被告天力新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邦银金融支付租金及留购价款36,038,221.9元；

2、被告天力新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邦银金融支付违约金（以每期逾期租金为基数，自每期逾期之日起按照日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3、被告天力新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邦银金融律师代理费60,000元；

4、被告天宜新材、吴佩芳对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有权在承担保证责任后向被告天力新陶追偿；

5、原告邦银金融有权对《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赁物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6、驳回原告邦银金融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136,446元、保全费5,000元，由原告邦银金融负担诉讼费29,877元，被告天力新陶、天宜新材、吴佩芳负担诉讼费106,569元、保全费5,000元。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原被告均可在法定期限内向上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终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该判决最终生效并进入执行阶段，会对公司的现金流、资产状况以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和后续执行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利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风险提示

1、目前，公司处于预重整阶段。尽管北京一中院决定启动公司预重整程序，但不代表公司已进入重整程序，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5.14项的规定，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裁定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连续两年经营业绩大额亏损，各板块业务经营持续承压。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报告期内，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8,305.58万元，同比下降10.4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0,628.23万元，同比下降47.5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2,829.66万元，同比下降27.20%。《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中涉及的2025年度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目前，公司偿债能力有限，资金短缺已成为当前阶段的主要矛盾。公司及子公司因欠款问题面临多家金融机构及供应商提起的法律诉讼，部分银行账户已被法院查封冻结。同时，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户被法院查封冻结，部分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法院强制划扣，已直接影响对应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拨付，存在导致募投项目投入进度不及预期、进而对项目建设及生产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被冻结流动资金规模较大，多数银行账户受限，对公司日常经营收支已产生较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5、目前，公司仍有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审结，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在相关诉讼中败诉，将需承担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额外支出，会进一步加剧资金压力。若公司未能按期足额偿还相关债务，公司及子公司资产可能面临法院强制执行甚至被拍卖的风险，企业流动性风险也将进一步上升。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6-005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云南祥群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蓝波、深圳市畅思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昆明南之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昆明云健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昆明春佳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蓝抒悦、蓝心悦、者立纪、王宁、刘小涤、李梅、张燕飞、宋学金、吴丽敏，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41.65%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42.26%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蓝波先生100%控股的云南祥群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祥群”）计划自2026年1月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总金额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股票增持专项贷款。具体增持计划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以自有资金及专项贷款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股东云南祥群于2026年2月4日-2026年2月24日期间，增持公司股份136.2313万股，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40.77%增加至41.6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公司收到股东云南祥群《关于增持健之佳股份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其于2026年2月25日-2026年3月2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94.7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6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云南祥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12.761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0.44%。

本次权益变动后，云南祥群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41.65%增加至42.26%。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云南祥群投资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91530100MA6QHQHX3M_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深圳市畅思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40300766352720 6 ☐ 不适用
蓝波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昆明南之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昆明云健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昆明春佳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530100309674548C、91530100309674847A、91530100309674747324 ☐ 不适用
蓝抒悦、蓝心悦、者立纪、王宁、刘小涤、李梅、张燕飞、宋学金、吴丽敏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云南祥群投资有限公司	1,518.0612	9.82	1,612.7612	10.44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_（请注明）	2026/2/25-2026/3/2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借款☐ 其他：___（请注明）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蓝波	2,157.2958	13.96	2,157.2958	13.96	/	/	/
深圳市畅思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343.9968	15.17	2,343.9968	15.17	/	/	/
蓝抒悦	104.7968	0.68	104.7968	0.68	/	/	/
蓝心悦	20.0000	0.13	20.0000	0.13	/	/	/
昆明南之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4922	0.62	96.4922	0.62	/	/	/
昆明云健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2286	0.62	96.2286	0.62	/	/	/
昆明春佳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9650	0.62	95.9650	0.62	/	/	/
者立纪	0.2900	0.00	0.2900	0.00	/	/	/
王宁	0.6389	0.00	0.6389	0.00	/	/	/
刘小涤	0.3845	0.00	0.3845	0.00	/	/	/
李梅	0.7882	0.01	0.7882	0.01	/	/	/
张燕飞	1.1759	0.01	1.1759	0.01	/	/	/
宋学金	0.2135	0.00	0.2135	0.00	/	/	/
吴丽敏	0.6608	0.00	0.6608	0.00	/	/	/
合计	6,436.9882	41.65	6,531.6882	42.26	--	--	--

备注：变动比例因四舍五入存在尾差。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股东增持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增持主体云南祥群及其一致行动人，近12个月合计增持及拟增持股票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三）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四）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400　证券简称：华之杰　公告编号：2026-023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孙武路1031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8,619,5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9.067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陆亚洲先生因公务出差不便出席本次股东会，已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请假说明，过半数董事同意推举董事陈芳女士主持本次股东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4人，其中，陆亚洲先生、陆静宇女士因公务出差不便出席本次股东会，已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请假说明。

2、董事会秘书陈芳女士列席会议；全体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08,812	99.8888	7,100	0.0738	3,600	0.0374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08,812	73.8999	7,100	0.0738	2,503,600	26.0263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08,512	73.8968	7,100	0.0738	2,503,900	26.029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9,608,812	99.8888	7,100	0.0738	3,600	0.0374
2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7,108,812	73.8999	7,100	0.0738	2,503,600	26.0263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7,108,512	73.8968	7,100	0.0738	2,503,900	26.029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3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1、2、3为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议案，已对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议案1、2、3回避表决的股东为拟作为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莹、张大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9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5/9～2026/5/8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00万元~30,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V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68.9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9%
累计已回购金额	23,374.5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5.52元/股~36.9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背景和目的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综合考虑当前市场环境、公司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与长期可持续发展的信心，并由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背景和目的具体如下：

1、现阶段，公司“一主两翼”业务发展格局已初步形成并取得良好成效，清洁能源一体化“哑铃型”发展模式持续优化，能源服务增长动能不断释放，特种气体业务布局加快推进，公司整体价值加快提升。

2、公司于2024年6月制定《未来三年（2024-2026年）现金分红规划》，提出当公司董事会认为二级市场股价与公司真实价值出现偏离时，将视情况在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择机启动回购股份计划以维护公司市值，且将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董事会经过专项研究，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与财务状况、公司真实价值与二级市场情况等，认为公司当前股价未能充分反映内在价值，制定公司自2021年上市后的第五次股份回购计划（即本计划）。

3、通过持续的股份回购计划，积极预防和应对系统性、突发性、极端性二级市场异常波动及流动性风险，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服务于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等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6年2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2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768.9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最高成交价为36.9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5.52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374.5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6-010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认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认购标的：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海国投）拟认购由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控东海）发起设立的深圳市深投新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境创投基金或标的基金）份额。该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为SBSD45。

● 认购金额：新境创投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下同）1.1680亿元，其中，蓝海国投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0.30亿元，认缴出资比例为25.68%。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子公司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授权监海国投使用不超过10.00亿元资金专项用于股权投资和证券投资业务（以下简称专项投资资金）的额度范围内事项，且认购金额为0.3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17%，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本次成功认购新境创投基金后，蓝海国投累计已使用专项投资资金6.26亿元。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无本金或收益担保，标的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受所投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产业政策、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概况

为服务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并有效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投资经验与资源优势，提升投资管理能力和资本运作效率，蓝海国投经研究审议，拟认购由投控东海发起设立的新境创投基金。标的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1.1680亿元，其中，蓝海国投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0.30亿元，认缴出资比例为25.68%。

2026年2月28日，蓝海国投与投控东海签订了《入伙协议》《深圳市深投新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等协议。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深圳市深投新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3,000.00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主要投资于智能汽车产业上下游及相关配套核心领域。

（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对外投资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蓝海国投使用不超过10.00亿元（含2024年度已使用额度）专项资金用于股权投资和证券投资业务，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及蓝海国投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项目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文传媒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3）和《中文传媒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对外投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子公司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授权监海国投使用不超过10.00亿元资金专项用于股权投资和证券投资业务的额度范围内事项，且本次认购金额为0.3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17%，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本次成功认购新境创投基金后，蓝海国投累计已使用专项投资资金6.26亿元。

（三）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6382010Y ☐ 不适用
备案编码	P1017037
备案时间	2015/07/01
法定代表人	蒋露洲
成立日期	2015/01/08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恒升街2号中国国有资本风投大厦A塔A1201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海天二路25号深圳湾创业投资大厦44层
主要股东	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持股64.375%，青岛海尔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5%，深圳市新吉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5%，深圳市投控投股有限公司持股5.625%。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其他基本情况

投控东海作为新境创投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具备规范的运营模式与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投控东海目前经营状况正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3.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投控东海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有限合伙人

1.上海高施光电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上海高施光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770903783 0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5/01/17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联营路718号5幢-1F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联营路718号5幢
法定代表人	汪旺顺
注册资本	1,600.00万元
主营业务	光机电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光学玻璃、光学元件、光电模组、光学材料、玻璃制品组装；五金交电、电子元器件及产品、工具、量具、刃具、照相、影视器材、通讯器材及设备、广电设备、塑料原料及制品（除危险品及专项规定），计算机、电脑及配件、网络产品、电子数码产品、实验室设备、灯具批兼零；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玻璃光学零件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汪旺顺持股61%，股秀萍持股19.5%，林波持股19.5%。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深圳市森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深圳市森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8445329W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4/01/26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沙山社区南光路286号水木一方大厦1栋803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山社区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一期B座2001
法定代表人	刘庆雨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主营业务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初级农产品的种植技术开发；初级农产品的销售；数码产品、数码配件、汽车用品、汽车配件产品的研发及销售；经营电子商务（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销售；男装、女装、鞋、儿童服装、床上用品、纺织品、母婴日用品（不含食品药品）、电子产品、户外运动用品、饰品、灯具装修装饰产品的网上销售；国内贸易。（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
主要股东	刘庆雨持股38%，彭小勇持股24%，丰勇兵持股19%，董涛持股19%。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3.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705529887P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1/07/05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丽景路95号出版中心26层
主要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丽景路95号出版中心26层
法定代表人	毛剑波
注册资本	90,000.00万元
主营业务	出版产业及相关产业的投资与管理、投资咨询与策划；信息的收集与加工；经济信息服务、培训、代理；物业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